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建議增訂減徵年限到期前，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 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	4
二、建議刪除修法目的相關文字以精簡法條篇幅(建議修正本 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	7
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 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8
肆、結論	9
伍、條文對照表	11
參考文獻	14
附錄	15
1.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財政部)	15
2.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書審意見及參採情形	25

摘要

行政院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6 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藉由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手段，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鼓勵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本草案經本報告評估以為修正條文似應可對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有正面助益，爰敬表同意。惟建議本草案參酌現行法立法體例，增訂減徵年限到期前，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以保留彈性。另為精簡法條篇幅，本草案條文內修法目的相關文字建議刪除，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敘明即可。相關問題評估後提出修法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35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鼓勵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經提該院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3644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8016994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擬針對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增訂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 二、擴大汰舊之車種範圍為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提高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為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其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¹ 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84 號，政府提案第 16709 號。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建議增訂減徵年限到期前，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

「綠色消費」係指日常生活採行簡樸簡約的原則並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在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上，選擇購買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低的產品，其範圍涵蓋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民眾相關消費行為的改變，促使企業願意全面性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產品，並擴展綠色產品行銷管道，進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減少污染及保護環境；節能標章產品因可減少產品使用過程的能源消費，且亦有助減少能源(如汽柴油)使用過程的污染排放，因此也被視為「綠色產品」²。

世界各國政府為了推動綠色消費，針對節能產品之獎勵優惠措施眾多，包含免消費稅、補貼、退款、稅收減免、環保積分等，例如美國於 2010 年 2 月開始推動節能電器折扣計畫，由全美 56 個州政府分別制定地方節能產品稅收優惠或補助，並對購買領有(或獲頒)高效率能源之星之家電產品的消費者不僅提供聯邦稅收補助，還可能給予電力公司或州政府的補助，以及州政府的稅收優惠等。日本於 2009 年 5 月間實施購買環保家電積分制度，將產品價格 5% 的費用作為「環保點數」(eco-point)，消費者可利用累積的點數交換其他產品。義大利於 2007 年開始推動節能產品補助措施，對於民眾購買 A+、A++ 級電冰箱給予稅收減免獎勵；2009 年更進一步增加稅收減免措施，民眾購置節能型居家產品，免除 20% 個人所得稅，最高免除額可達到 200 歐元³。

² 節能標章電器類產品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濟部能源局，108 年 3 月(舊版)，頁 2。

³ 節能標章電器類產品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同註 2，頁 3-5。

我國則自 90 年起，由經濟部正式啟動能源使用產品「節能標章」驗證機制，為國內節能產品建立驗證標示，以引導消費者選購及鼓勵廠商研發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節能標章迄今已訂定 51 項驗證產品品項，如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等，並已由耗能量大、使用普及率高之民生家電，逐步擴展至交通運輸工具、燃氣器具及辦公室設備，目前節能標章累積獲證有效廠商共 302 家，有效產品款數 6,640 款⁴，節能標章產品並已列為第三類環保產品。然而我國並無編列常年公務預算進行補貼，經濟部僅於 101 年起辦理 4 次節能家電補助，以鼓勵購買節能標章產品之綠色消費行為⁵，其執行情況及成效如下：

經濟部 4 次節能家電補助執行情況及成效

措施背景	101年第1波 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101年第2波 能源價格合理化及配合 電視機數位元年汰換	102年 振興景氣	104年 政院短期消費提振措施
產品	1. 節能標章洗衣機 2. 1級或2級之冷氣機及電冰箱	1.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30吋以上顯示器 2. 1級或2級之冷氣機	1級或2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1. 1級或2級之冷氣機、電冰箱、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2.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30吋以上顯示器
期間	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	101年5月17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	102年6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	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
成果	1. 補助34萬3,044臺 2. 補助經費6億8,608.8萬元	1. 補助70萬35臺 2. 補助經費14億7萬元	1. 補助12萬6,853臺 2. 補助經費1億7,550.7萬元	1. 補助143萬4,124臺 2. 補助經費26億9,863.8萬元
產業效果	補助產品101年1~3月銷售量較100年同期成長 186%	補助產品101年5~7月相較100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124%	補助產品102年6~11月相較101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80%	補助產品104年11月~105年2月相較前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55%
節能效益	1. 年節電量1.1045億度 2. 使用年限12年內節電量10.8億度 1.1、2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提升至64%，電冰箱提升至48%， 2. 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提升至67%	1. 年節電量2.5133億度 2. 使用年限內(冷氣12年、電視7年)節電量21.2億度	1. 每年可節省1,651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估共可節省10,896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3. 1、2級產品市占率提升：瓦斯熱水器提升至78%，瓦斯爐提升至45%	1. 每年可節省2.5億度電，3,239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可節省24.2億度電，2.1億立方公尺天然氣 3. 1、2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達77%，電冰箱達97%，瓦斯熱水器達89%，瓦斯爐達52%，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達92%

附註：摘錄自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出版之節能標章電器類產品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6 頁。

⁴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http://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最後閱覽日：108 年 3 月 27 日。

⁵ 節能標章電器類產品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同註 2，頁 5。

行政院為加強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鼓勵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本草案，希望透過減徵貨物稅之方式，提供廠商減價空間，增加民眾對綠色消費之誘因，以減輕臺灣環境之負荷。

我國高達 98%以上之能源依賴進口，提升耗能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已成為確保我國經濟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藉由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以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提高我國總體能源經濟效益，創造節能產品商機，強化產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國家經濟效益⁶。據財政部表示，目前預估本草案通過後每年可帶動消費者購買節能標章家電 400 萬臺，1 年約新臺幣 62.9 億元稅損，實施 2 年合計約新臺幣 125.8 億稅損⁷。然若參照上開 4 次節能家電補助執行情況及成效，減徵貨物稅似或可對於提升節能效益有正面之助益。

汰舊大型舊車租稅減徵部分，現行本條例第 12 條之 6 已有規定，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擴大汰舊之車種範圍為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符合實務執行需求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提高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其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據財政部表示，在現行法下僅有 1、2 期柴油大貨車適用減徵規定，本草案擬擴大範圍為 1 至 3 期，且大型客車也適用，預估可淘汰約 1 萬 5 千輛老舊車輛⁸，雖稅損約共計新臺幣 25.6 億元⁹，然減徵貨物

⁶ 節能標章電器類產品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同註 2，頁 15-16。

⁷ 節能家電、大貨車減徵貨物稅，工商時報，108 年 3 月 22 日，第 A4 版。

⁸ 買節能標章電器 最高減稅 2000 元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最多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聯合報，108 年 3 月 22 日，第 A14 版。

⁹ 節能家電、大貨車減徵貨物稅，同註 7。

稅以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似或可對於改善空氣品質具有正面之助益。

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本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針對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定有 5 年免徵貨物稅之規定，同條第 2 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太陽光電產業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本條例第 12 條之 3 亦已針對購買電動車輛給予免徵貨物稅優惠，同條第 3 項亦規定：「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爰此，參酌上開立法例，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二、建議刪除修法目的相關文字以精簡法條篇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

為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期程，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本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定明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 5 萬元¹⁰。此外，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更擴大汰舊之車種範圍為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符合實務執行需求汽車車

¹⁰ 立法院公報，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06 卷第 90 期，總第 4492 期，頁 92。

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提高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其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可知，本條草案並非配合新政策目的之增訂條文，而係在現行法規定之基礎上擴大實施範圍並提高減徵稅額，修正目的與現行法具有同一性，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前段之「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似屬多餘，且本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本條之說明欄，亦已清楚敘明本條項之修正目的為「為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與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前段文字相較，似更能精準表達本次修法目的。

再者，觀諸現行立法體例，一般作法多僅將立法目的書於各法第 1 條條文中，而未於各別條文中分散敘述，本條例之立法體例亦採之，例如本條例第 9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針對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定有 5 年免徵貨物稅之規定；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本條例第 12 條之 3 亦針對購買電動車輛給予免徵貨物稅優惠，然各該條文中並未有立法目的相關文字，而係於該次修法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述明。爰此，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前段修法目的相關文字，以精簡法條篇幅。

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財政部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考試院性

平會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張瓊玲教授分析。按貨物稅係針對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之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對於在製造過程或產品之使用易於發生污染、具高額消費、使用公共設施較多及不具健康性消費之貨物，如油氣、車輛、水泥、飲料等課稅，以達節能減碳之效益，維護國民健康。然現行法中尚乏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之租稅獎勵措施。此外，目前提供老舊大貨車車主汰舊換新之租稅獎勵誘因亦不足。行政院遂擬具本草案，以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鼓勵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未違背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另本草案並未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之規範內容，詳附錄。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方面，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主要係國產貨物為產製廠商；進口貨物為收貨人、提單或貨物持有人，爰徵免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故未涉及性別問題。

簡言之，本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鼓勵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希望藉由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手段達成上開政策目標。對於本草案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擬採取

之手段，經本報告評估後敬表同意。惟建議本草案參酌現行法立法體例，增訂減徵年限到期前，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以保留彈性。另為精簡法條篇幅，本草案條文內修法目的相關文字建議刪除。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建議增訂減徵年限到期前，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 二、建議刪除修法目的相關文字以精簡法條篇幅。
- 三、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u>第一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俾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申請電器類貨物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本報告說明： 參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	第十二條之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	行政院說明： 一、為加速汰換老

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u>起至<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u>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u>，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u>四十萬元</u>。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u>四十萬元</u>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以前出廠。 二、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u>至<u>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出廠，且於<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以前取得<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u>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u>，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u>四十萬元</u>。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u>四十萬元</u>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以前出廠。 二、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u>至<u>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出廠，且於<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以前取得<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依<u>八十八年七月一日</u>施行之	至<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報廢<u>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出廠之<u>大貨車</u>並購買新<u>大貨車</u>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u>定額</u>減徵新臺幣<u>五萬元</u>。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財政部</u>會同<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定之。	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修正第一項： (一)汰舊換新之每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減徵稅額，由新臺幣(下同)<u>五萬元</u>提高為<u>四十萬元</u>，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該金額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二)配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訂定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自<u>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u>生效，將適用期間溯及自<u>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u>起，並延長至<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 (三)配合補助辦法所定補助對象，將適用車種範圍擴大為<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以前出廠之<u>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u>
---	---	--	--

<u>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上開車輛，並分列二款規範。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按現行立法體例，一般作法多僅將立法目的書於各法第一條條文中，而未於各別條文中分散敘述，本條例之立法體例亦採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前段文字，以精簡法條篇幅。
--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節能標章電器類產品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濟部能源局，108 年 3 月(舊版)。
2. 立法院公報，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06 卷第 90 期，總第 4492 期，頁 90-93。

二、其他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84 號，政府提案第 16709 號。
2. 節能家電、大貨車減徵貨物稅，工商時報，108 年 3 月 22 日，第 A4 版。
3. 買節能標章電器 最高減稅 2000 元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最多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聯合報，108 年 3 月 22 日，第 A14 版。
4. 節能家電、大貨車減徵貨物稅，工商時報，108 年 3 月 22 日，第 A4 版。
5.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http://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附錄

1.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財政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8 年 2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黃怡靜		職稱：稽查	
電話：02-23228000*8545		e-mail：dot_ychuang@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1. 貨物稅係針對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之功能，世界各國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有課徵。對於在製造過程或產品之使用易於發生污染、具高額消費、使用公共設施較多及不具健康性消費之貨物，如油氣、車輛、水泥、飲料等課稅，以達節能減碳之效益，維護國民健康，並降低社會外部性。 2. 尚乏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之租稅獎勵措施。 3. 目前提供老舊大貨車車主汰舊換新之租稅獎勵誘因不足。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規定電器類貨物應依規定稅率從價課徵貨物稅，為精進擴大內需，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目前尚無提供相關電器類貨物稅優惠措施。 2.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以下簡稱中古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新臺幣(下同)5 萬元，減徵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鼓勵民眾加速報廢老舊大貨車，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宜檢討現行貨物稅優惠措施。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主要係國產貨物為產製廠商；進口貨物為收貨人、提單或貨物持有人，爰徵免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故無相關統計。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

			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定明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減徵應稅貨物之貨物稅，每臺以 2 千元為限。 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實施期間，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定明報廢中古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車每輛減徵稅額由原 5 萬元提高為以 40 萬元為限，實施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爰有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必要。 2、為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有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必要，延長減徵期限及提高減徵稅額。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為利稽徵作業，有關減徵電器類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2、延長現行中古大貨車汰舊換新貨物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提高減徵稅額，尚需海關及各國稅局協力辦理退稅相關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鼓勵綠色消費及加速汰換中古大貨車，提振經濟及改善空氣品質，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全部自然人及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辦理節能電器產品減徵貨物稅公聽會。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大型柴油車減徵貨物稅、關稅公聽會。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考量貨物稅減(免)徵作業已實施多年，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業知悉申請退還貨物稅作業流程，不會增加廠商之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俾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 2、提供中古大貨車車主汰舊換新之誘因，加速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對於移動污染源之改善策略。	
7-3 對人	7-3-1 憲法有關	本案有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

權之 影響	人民權利 之規定	發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 之規定。	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 際公約	本案係降低民眾購買節能電 器及新大貨車貨物稅負擔，進 而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全民福 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 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 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 特定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為規 範對象		V	本案係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 標章之電器及汰換中古大貨 車換新車，提供貨物稅減免 優惠，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本案內容之規範對象不因性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而有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 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 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 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 別對象，但執 行方式將因性 別、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不同 而有差異		V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2 月 14 日至 108 年 2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財政部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考試院性平會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政府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鼓勵加速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以改善空氣品質，爰修訂本條例。本案修法內容立意甚佳，惟經檢視本修案之兩項修正內容均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相關，故同意原所自填之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108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大型柴油車減徵貨物稅、關稅」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 有 ☒ 無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同意加速大貨車汰舊換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就減徵稅額部分建議新大貨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由原 5 萬元修正為免徵。	考量高價車輛多屬噸位較種大貨車，產生較多碳排放，允宜負擔部分租稅，爰未參採該公會及業者免徵貨物稅之建議。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2.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書審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意見：

謝碧珠研究員：

一、本報告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減徵年限到期前，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乙節，因可保留未來政策之彈性，爰予贊同。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刪除修法目的相關文字以精簡法條篇幅，因可符合立法簡潔原則，爰予贊同。

參採情形：

對於本報告所提建議謝研究員均表贊同，爰錄案供參。

莊弘仔副研究員：

查貨物稅條例第 2 章應稅貨物、稅率及稅額條文中，對於各項貨物訂有不同之減免徵規定，惟有些條文授權行政院於「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例如：第 9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3，其他條文則無此授權規定，其差別何在？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1 條之 1 應增加此授權條款，第 12 條之 6 不需要之理由，似未見說明。

參採情形：

按貨物稅減免年限之決定，係與相關政策有緊密關聯性，爰本

條例各條自有不同之規定。另本草案第 11 條之 1 與第 12 條之 6 規定所配合之政策方向、目標及實施手段均有異，且其立法體例亦並不相同，似應無需強行比照，爰擬維持本報告建議。